

附件：違反誠實申報義務行為與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因果關係
釋例

釋例

情況一

甲君進口貨物一批，原申報貨名為「電烤箱」（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海關查驗結果，實到貨物為「無線電廣播傳輸器具」，與原申報貨名不符，且實到貨物屬應經核准始得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甲君復無法取具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輸入許可，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其申報貨名不符之行為與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即具因果關係。

情況二

甲君進口貨物一批，原申報貨名為「無線電廣播傳輸器具」，原申報貨物產地為「德國」，經海關查驗結果，實到貨物符合原申報貨名，屬應經核准始得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惟實到貨物產地為「日本」，與原申報貨物產地不符，甲君復無法取具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輸入許可，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甲君無論有無違反誠實申報產地之義務，均違反前開電信管理法規定，因電信管理法對於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不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產地而有不同，爰其違反誠實申報產地義務之行為與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間不具因果關係。